1.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福州宸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特种设备案**

2021年5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晋安区新店镇西园路某小区2号楼、4号楼、5号楼、6号楼、9号楼、10号楼、11号楼共16部乘客电梯轿厢外均张贴有“停梯整改通知”，落款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但上述16部电梯仍然处于使用状态。该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福州宸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晋安区市场监管局遂于5月28日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于2017年初承接该小区物业管理，2017年10月31日提交《特种设备使用状态变更报备表》，将2016年12月未定期检验合格的16部电梯的使用状态变更为停用。至2021年5月，根据“特种设备动态监管平台”查询，监管平台显示该小区有26部电梯，其中2号楼、4号楼、5号楼、6号楼、9号楼、10号楼、11号楼共16部电梯使用状态为“停用”，至5月28日，16台电梯仍在运行使用，当事人亦无法提供上述16部停用电梯的在有效期内的《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当事人使用超期未检电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2022年1月5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10万元。

电梯是老百姓日常生活中息息相关的特种设备，其是否安全运行关系到老百姓的人身安全。近年来，因“带病工作”的电梯导致的安全事故时有发生，而极个别使用单位为逃避监管，采取向监管部门报停使用电梯、实际偷偷运行电梯的方式。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的这起超期未检、带病运行电梯案件，给辖区电梯使用单位敲响了一记警钟。

1.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市场监管局查处连江县进顺燃料石化有限公司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案**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市场监管局根据连江县住建局移交函，于2021年7月2日对当事人连江县进顺燃料石化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容易导致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2022年1月17日，连江县市场监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8万元。

安全无小事，只有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才能有效杜绝各类安全隐患事故的发生。目前，大众对气瓶充装领域不甚了解，充装安全技术规范主要依赖于企业自身的安全意识以及执法机关的监督。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容易导致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违法行为，消费者蒙受的不仅仅是经济上的损失，更有可能伤害到健康与生命。对此乱象，市场监管部门一方面加大监管的频次规范气瓶充装行为，另一方面对违法充装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本案的查处，给当地气瓶充装行业起到了一定的警示震慑作用，规范了相关市场秩序。

1.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晋安区顺利鱼庄采购不合格牛蛙案**

2021年11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名成腾德检测服务（福州）有限公司对晋安区顺利鱼庄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2月13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收到名成腾德检测服务（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显示该鱼庄购进的牛蛙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12月17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对该鱼庄立案调查。

2021年11月11日，当事人从福建众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购进上述不合格牛蛙13.4公斤，作为餐饮制作原料，进价19元/公斤，进货总价254.6元。抽检机构购买1.85公斤，单价76元/公斤，共140.6元；剩余11.55公斤已售完，单价46元/公斤，共531.3元。本案货值金额为671.9元。

当事人采购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牛蛙作为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022年3月31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1、罚款2万元；2、没收违法所得671.9元。

“食以安为先”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课题，在餐饮市场转向个性化、特色化的发展中，食品安全底线仍旧不可跨越。食品抽检是提高食品安全监管靶向性的重要举措，是食品安全执法的重要手段，是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的重要保障。本案事实清楚，证据齐全，处罚适度，对销售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违法行为予以惩处，对其他经营主体起到了严肃的震慑作用，规范行业经营起到了良好的警醒作用。

1.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市场监管局查处闽侯县甘蔗爱平摩托车店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案**

2021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闽侯县交警大队《关于闽侯县甘蔗爱平摩托车店涉嫌改装电动自行车的函》，经初步调查，12月14日，闽侯县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于2021年4月应消费者要求，将一辆吉晶豹牌电动自行车由单人座改成双人座并加装保护架后交付该消费者，在闽侯县交警大队日常查验车辆过程中，因该消费者车牌与车辆信息不符及车辆涉嫌改装被闽侯县交警大队查获。当事人获知该情况后，立即着手将与车牌相符的一辆五星钻豹电动自行车进行改装，由单人座改成双人座并加装保护架，将该电动自行车交付该消费者进行车辆更换，又被交警部门查获。

当事人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2022年1月10日，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万元。

近年来，因电动自行车改装引起的交通事故数量居高不下，随意改装电动自行车，改变车辆外形或者已登记的技术数据，在贪图便利的同时往往忽视了隐藏在改装行为背后的安全风险。该案的查处对闽侯县电动自行车经营行为的规范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通过“查处一起，威慑一片，教育一群”，引导教育辖区电动自行车经营户合法经营，杜绝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

1.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永泰县永福中心加油站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0号车用柴油案**

2021年8月11日，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市场监管局对永泰县永福中心加油站在售的0号车用柴油进行抽检，10月18日收到宁波海关技术中心检测结果，显示当事人在售的0号车用柴油的闭口闪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永泰县市场监管局于11月17日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柴油10523升，销售额69557元，违法所得15133元。综上：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柴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2022年4月13日，永泰县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5133万元，罚款6.9557万元。以上罚没款合计8.469万元。

成品油质量关乎人身财产安全，关乎环境保护。处理销售不合格成品油违法行为，不仅要处罚当事人，而且还要查找导致不合格的原因，从根源上消除安全隐患。经调查，当事人没有违法故意，导致本案柴油不合格的可能原因是同一辆油罐车先运输汽油，后又运输柴油，油罐内残留汽油混入柴油，导致柴油闪点降低，让非危险化学品变成“危险化学品”。根据该分析，当事人彻底清洗了加油站油罐，并加强了成品油运输管理。

1.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管局查处长乐区金顺燃气有限公司非法充装气瓶案**

根据举报线索，2022年1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长乐区金顺燃气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充装气瓶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1月9日夜间有充装气瓶行为却未按要求记录于充装管理系统内，容易导致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当事人并未按照该规定做好气瓶充装记录，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4月15日，长乐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万元。

燃气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非法充装气瓶存在诸多隐患。做好对充装站的监管，保障气瓶充装过程的规范、安全是市场监管部门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严厉打击非法充装气瓶的行为，提高充装单位的责任意识，加强充装单位自身的管理，鼓励人民群众和社会媒体共同监督非法充装行为。

1.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管局查处长乐区兴龙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案**

2022年1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管局在对福州市长乐区兴龙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其使用超期气瓶和未经定期检验合格气瓶进行充装气瓶行为。该局于当日进行立案查处。经查，当事人对非自有产权的3个已超过定期检验合格周期未经定期检验合格且也均超过使用年限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和非自有产权的1个未经定期检验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实施充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和《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3.7、8.4第（5）项和9.3的相关规定。2022年3月9日，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对液化石油气充装站违法充装行为一直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充装站违法充装行为。本案中，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场所进行突击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现场执法人员迅速进行证据固定，坚决予以立案查处。本案的查处，一方面有力地维护了人民群众地切身利益，保障人民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另一方面对辖区内的其他充装站也起到强大的震慑作用，警戒充装单位务必压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实施充装活动。

1.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仓山区闽江世纪金源分公司销售不合格儿童牙刷案**

2021年11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管局收到市局移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显示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仓山区闽江世纪金源分公司销售的儿童智能声波牙刷器具的外壳形状和装饰容易被孩子当作玩具，不符合GB4706.1-2005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初步核查，仓山区市场监管局于12月7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购进18支儿童智能声波牙刷，进价60元/支。至案发止，已售出9支，其中3支被检测机构购买用于检测，售价60元/支，6支售给消费者，售价99元/支，余9支未售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儿童牙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案货值金额1782元，违法所得234元。

2022年1月20日，仓山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1、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2、罚款1782元;3、没收违法所得234元；4、没收不合格儿童智能声波牙刷9支。

1. 产生的效果和社会影响：儿童用品质量关系广大未成年人的健康和人身安全，也是许多家长普遍关注的问题。一些儿童用品生产商为迎合儿童的喜好，将产品设计成极易被孩子当作玩具的外观，实际上不符合国家标准，属于危害儿童的健康和人身安全的不合格产品。本案的查办，有效地打击了不法经营者生产销售此类不合格儿童用品的行为，保障了儿童的人身安全，让广大家长对儿童用品的安全问题更加放心。

**九、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市场监管局查处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闽侯县甘蔗昙石山分公司销售不合格童鞋案**

2021年10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市场监管局接市局转来《检验报告》2份，显示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闽侯县甘蔗昙石山分公司售卖的儿童机能鞋物理机械安全性能（除钢勾心）、邻苯二甲酸脂项目不符合GB 30585-2014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婴幼儿运动鞋物理机械安全性能（除钢勾心）项目不符合GB 30585-2014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初步核查后，闽侯县市场监管局于10月29日予以立案调查。

（一）当事人于2021年6月26日从正杨企业有限公司（生产商）购进儿童机能鞋6双，进价62.65元/双。抽检机构以89.5元/双的价格购买了3双用于监督抽检。（二）当事人于2021年7月12日从郑州新魔豆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商）购进婴幼儿运动鞋6双，进价73.26元/双。抽检机构以134.64元/双的价格购买了3双用于监督抽检。至案发止，当事人已将剩余的2款共6双不合格童鞋退回生产厂家。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童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案货值金额1344.84元，违法所得264.69元。市局已将不合格检验报告抄送生产商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月21日，闽侯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1、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2、没收违法所得264.69元；3、罚款2420.71元。

邻苯二甲酸脂主要用于聚氯乙烯材料，起到增塑剂的作用，如超标可能会干扰人体的内分泌系统，危害儿童的肝脏和肾脏，也可引起儿童性早熟；物理机械安全性能不合格的童鞋在日常穿着时，可能会对儿童身体造成伤害。本案的查办，及时阻止了不合格童鞋流入市场，有力保护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对强化儿童用品执法办案的权威、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十、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市场监管局查处闽侯县甘蔗金福誉面包店经营不合格食品案**

2021年6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市场监管局在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中，委托检测机构对闽侯县甘蔗金福誉面包店售卖的食品进行抽检。7月27日，闽侯县市场监管局收到检验报告，显示该店售卖的琪玛酥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闽侯县市场监管局遂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于2021年6月4日购进24包琪玛酥，进价6.5元/包，其中9包被检测机构购买用于检测，余15包已售给消费者，售价均为10元/包。本案货值金额240元，违法所得84元。（当事人在接受调查时，陈述这批琪玛酥是因其保存不当导致过氧化值不合格。）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2022年1月27日，闽侯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84元；（2）罚款5万元。

闽侯县甘蔗金福誉面包店位于闽侯县实验小学和闽侯县甘蔗中心幼儿园之间，平日上放学期间学生和学生家长经常来此购买食品。虽然本案售出的不合格食品未造成食物中毒，但该案的查处也为当地中小学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敲响了警钟，起到“查处一起，震慑一片”的效果，督促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履行食品经营者义务，杜绝不合格食品危害未成年人身体健康。

**十一、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永星童装店经营不合格童鞋案**

2021年8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市场监管局委托检验机构对连江县永星童装店销售的童鞋实施抽检。2021年10月9日，检验机构出具不合格检验报告，显示当事人物理机械安全性能（除钢勾心）、邻苯二甲酸脂项目不符合GB 30585-2014要求。2021年10月26日，福州市连江县市场监管局向当事人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当事人无异议，连江县市场监管局遂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购进4双恐龙板鞋，进价22元/双。至案发止，已售出3双（含检验机构购买），售价88元/双，余1双未售出。二、当事人购进HSTY飞织运动鞋12双，进价22元/双。至案发止，已售出7双（含检验机构购买），售价88元/双，余1双未售出，另有4双已退货。上述两款童鞋的物理机械安全性能（除钢勾心）、邻苯二甲酯项目不符合GB30585-2014要求。本案产品货值金额1408元，违法所得660元。（市局已将不合格检验报告抄送生产商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童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022年2月7日，连江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1.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2.没收违法所得660元；3.罚款2140元；4没收恐龙板鞋1双、HSTY飞织运动鞋1双。

童装童鞋是未成年人必须消费物品，产品质量直接影响未成年人身体健康。连江县市场监管局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积极开展童装童鞋与儿童用品专项抽检，2021年以来共抽检相关产品49批次，以监督抽检为抓手，加大打击制售不合格儿童用品的力度，有效规范了辖区未成年人产品市场。